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 程 名 称：祥环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南水镇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发包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祥环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祥环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南水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改造范围东至南港二街，南至南港路，西至南港三街，北至礼传路，改造面积约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共涉及改造11栋建筑，总户数约200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建筑外墙、楼道及公共区域，完善小区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同步改造提升小区周边公共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享的全龄友好社区。项目总投资约1480万元，建安费约1200万。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探孔布置平面图及工程勘察要求。

1.6 承包方式：中介超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工程建设要求，开展勘察测量工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

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等相关工程资料。

2.2 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3 发包人未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收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四份（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入场（如有变更，以发包人通知之日为准），入场后____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测量报告，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提交报告的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①勘察测量费（暂定）： 9.6 万元；参考《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引（2018）》，暂按建安费的 0.8%

计列。

②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1）勘察测量费用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所载标准乘以 80%计取。结算费用超过 1 万元的，应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勘察测量费用进行审核。（2）每个勘察岩芯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现场核实，并由勘察人员现场拍照确认保存，方可作为结算计费依据。（3）测量、物探成果完成后，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组织现场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结算计费依据。（4）如该费用需经镇财审部门审核，则该总服务费用不超过镇财审部门的审核金额。

③本合同付款方式：

1、测量物探：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地形测量报告、管线物探报告后，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可按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一次性支付至测量物探费用的 100%。

2、勘察：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任务，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且项目预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可按财政拨款程序申请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可按财政拨款程序申请支付余下勘察费。如不需要勘察，则不需支付工程勘察费用。

4.2.2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工程勘察测量费。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审核流程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因迟延收款而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在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由承包人收集相关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3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测量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经发包人确认顺延工期。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或因勘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测量费或勘察测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组织设计。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

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延续至合同终止后 2 年，未遵守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如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影响承包人勘察，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并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由发包人安排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应当文明作业，及时处理施工扰民的问题，防止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5.2.8 承包人应当安全作业，为勘察人员购买保险。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5.2.9 承包人应保证物探成果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如施工现场出现物探成果不准确导致延误或影响施工工作的情况，发包人将保留对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力并对承包人进行如下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 3000 元；第二次发现处罚 10000 元；第三次发现扣除工程物探总费用 10%；超过四次或四次以上扣除物探总费用的 30%。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

足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其返工勘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发包人按核定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测量费。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发包人向承包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承包人偿付违约金。

6.5 承包人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除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6.6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7 承包人若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两次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对承包人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成果转让和提供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此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8.1 双方确认通知和送达方式如下：

发包人：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路 18 号；联系人：张源嘉；联系电话：15976662774；电子邮箱……。

承包人：送达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园虹桥一路 15 号二期厂房一楼 103；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3672700061；电子邮箱：yqyq000@163.com。

8.2 凡涉及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的所有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

8.3 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码为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号码。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知和送达信息，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和）微信号码的，即视为被通知或（和）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后果由被通知

或（和）送达方承担。

8.4 采用电子通讯的方式（包括发送短信、微信信息、电子邮件）通知或送达的，发送之日的次日为对方收到之日。采用邮寄方式通知或送达的，对方应在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时及时签收，对方签收之日为对方收到通知或（和）送达之日。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但对方不签收、拒绝签收或表示需要延期签收的，则快递员送达前述地址之日即为对方收到通知或（和）送达之日。

8.5 发送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同于书面通知。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孙源嘉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浪白路 68 号

邮 政 编 码: 519050

电 话:

单 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峻岚街 7 号 213 房

邮 政 编 码: 510700

电 话: 0756-5555410

单 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我公司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现委托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代表我司处理在贵单位所发生的一切业务，代表我公司收取与贵单位所签合同的“祥环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勘察费用并开具相应发票，同意将祥环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测量服务勘察费用划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账号：2132 2700 3325 7000 01

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无关。

委托单位：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6年1月8日

